内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號

主 旨: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、 第二十四點之一、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,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 效。

依 據: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 附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十 點、第二十四點之一、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。

部 長 林右昌

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、第二十四點之一、不 得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

## 壹、應記載事項

- 二十、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
  - (一)買方於簽約後,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。但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;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,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,並以書面通 知賣方,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,不得拒絕配合辦理。
  - (三)前款情形,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 旁系血親,免手續費外,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 (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)之手續費。
- 二十四之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,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,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,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 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。

## 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五、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。